

证券代码：002019

证券简称：亿帆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州亿帆”）、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制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亿一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及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证书相关情况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有效期
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	GR202534003392	2025年10月28日	三年
亿一生物制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GR202511006274	2025年12月30日	三年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宿州亿帆、北京亿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系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宿州亿帆、北京亿一可连续三年（2025年—2027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25年，宿州亿帆、北京亿一已按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，因此，本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，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7日